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南區

承辦人：李佳錫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16

傳真：02-81926038

電子信箱：edu_ace.1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103060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函、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格式說明及中華民國居留證及統一證號基資表樣張各1份 (16120405_1103060427_1_ATTACHMENT1.pdf、16120405_1103060427_1_ATTACHMENT2.pdf、16120405_1103060427_1_ATTACHMENT3.pdf)

主旨：轉知內政部有關「各級學校配合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調整製發學位證書作業」一案，惠請貴校協助辦理並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61494號函辦理。
- 二、外來人口統一證號(下稱統號)自110年1月2日起，調整格式為「1英文+9數字」之新式統號，爰請貴校核發學位證書前，如發現學生仍持舊式統號，建議先請其辦理統一證號換新作業後，再向學校申請登載新式統號之學位證書。
- 三、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函」、「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格式說明」及「中華民國居留證及統一證號基資表樣張」各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立大學

北市大附小 1100701



TDAA1106004611

副本：

2021/07/01
15:13:12
電子交換文章



裝



44

訂

線